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行政处罚案件相关证据发表意见（异议）通知书

湘潭新光燃气有限公司易俗河液化气站：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局就你（单位）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压力容器（液化石油气储罐）、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一案所取得的如下证据，你（单位）有发表意见、提出异议的权利。对此，你（单位）如有意见或异议，请在下面相应栏中发表（也可以其他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本局发表），如没有，请注明“没有意见和异议”。

序号	证 据 名 称	证据页数
1	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各1份	2
2	湘潭新光燃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2
3	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份及受托人尹杏、谢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
4	对你单位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2份及现场照片24张	32
5	对你单位受托人尹杏和谢军分别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各1份	7
6	潭县市监责改通字〔2020〕12-3号《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1
7	潭县市监强错字〔2020〕12-3号《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其《财物清单》各1份	3
8	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湘潭新光燃气有限公司易俗河液化气站的解封申请》1份	1
9	潭县市监解强决字〔2020〕12-04号《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	1
10	举报人提供的好吃莲藕粉的照片打印件4张及蜂蜜礼盒照片打印件4张	8
11	潭县市监限提材通字〔2020〕12-08号《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	1
12	潭县市监询通字〔2020〕12-01号《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1份	1
13	易俗河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新光燃气总站安全巡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报告》及照片4张	3
14	你单位提供的使用证编号分别为容13湘C0017(16)、容13湘C0018(16)、容13湘C0019(16)、容13湘C0020(16)的《容器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	4
15	你单位提供的编号为管GC湘C0041(1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编号为湘GDC20160012《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表》复印件、报告编号为GDA-C201600014《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结论报告》复印件各1份	3

16	你单位提供的证书编号分别为TXSLF1201905000036和TXSLF1202003000020《湘潭县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检定证书》复印件各1份	6
17	你单位提供的潭雷检[2020]第1021号《湘潭市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常规检测报告书》复印件1份	5
18	你单位提供的《检验工作联络单》复印件《委托检验（测）协议》复印件各1份	2
19	你单位提供的纳税凭证复印件1份	1
当事人发表意见或提出异议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日内将发表意见和异议的相关材料提交本局或与本局案件调查人联系以口头形式发表意见和异议。逾期则本局将视为你（单位）对以上证据没有意见和异议。

本局联系电话：0731-57881224

邮编：411228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

案件调查人：邓永忠、李春芳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行政处罚案件相关证据发表意见（异议）通知书

湘潭县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局就你单位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所取得的如下证据，你单位有发表意见、提出异议的权利。对此，你单位如有意见或异议，请在下面相应栏中发表（也可以其他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本局发表），如没有，请注明“没有意见和异议”。

序号	证 据 名 称	证 据 页 数
1	本局执法人员从“统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中调取的你单位《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2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30日对你单位住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1张	4
3	本局对现场检查见证人冯倩进行调查制作的《调查笔录》以及冯倩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
4	湘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032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一份	36
你单位发表意见或提出异议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日内将发表意见和异议的相关材料提交本局或与本局案件调查人联系以口头形式发表意见和异议。逾期则本局将视为你（单位）对以上证据没有意见和异议。

本局联系电话：0731-57801196

邮编：411228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

案件调查人：王亮、张馨予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